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年1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8,038,305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帅放文先生出资400,000,000元认购11,607,661股，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认为：认购对象帅放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条款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定价（包括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关于2014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定约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

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洞庭柠檬酸化学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6,150万元的资金贷款提供担保，2014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尔康湘药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湘利来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浏阳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3,000万元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和管理能全面掌握，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2-35号），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确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2015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关于201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提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年度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与年度总体经营预算目标及个人工作业绩考核指标双挂钩的浮动考核原则执行，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201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

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 我们经过对会议材料及拟聘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的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就该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管理各个流程、重大事项、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一直致力于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同时积极关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内部控制的最新要求，及时修订相关制度，并在公司各营运环节中到得到有效执行。

2.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 2015 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保持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新产品、新业务的快速推广，是必要且可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帅放文先生为公司（子公司）向银

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是为了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帮助解决了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

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是为了子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间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十、关于改聘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聘任刘爱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刘爱军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刘爱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十一、关于华南药用辅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华南药用辅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来的2014年12月31日调整到2015年12月31日。

十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期陆续发布的2号、9号、30号、33号、37号、39号、40号、41号八项新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3——基本准则》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永长

苏历铭

刘桂良

2015年3月1日